

数字化背景下司法社工案例教学的困境与优化路径

王文晶 李翌晴

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

摘要:教育数字化转型与新文科建设的持续推进,要求司法社会工作教育培养兼具法学素养、社会工作实务能力与数字技术应用能力的复合型人才。案例教学作为连接理论学习与司法实务的关键环节,当前面临案例资源供给不足、教学互动性不强、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薄弱等现实困境。本文据此提出系统性优化路径:构建多模态、结构化的司法社会工作数字案例库,引入虚拟仿真与智能分析系统等工具推行混合式案例教学,并从数字案例开发、技术融合课程设计与跨学科协同引导三方面提升教师核心能力。研究认为,推动案例教学向情境化、互动化与多模态化转型,能够提升学生的实践研判能力与综合分析素养,为司法社会工作专业教学改革及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参考。

关键词:司法社会工作;案例教学;教育数字化;实践教学改革

DOI: 10.65976/3080-0374.2026.08.020

引言

随着数字技术不断融入教育领域,我国教育数字化转型进程持续深化。《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等国家政策文件均提出,要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在此背景下,高校教育逐渐由知识传授导向转向能力培养导向,更加强调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与综合素养的提升,教学方式也逐步向情境化、互动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

与此同时,新文科建设理念的推进,为这一转型注入了跨学科的强劲动力。作为在社区矫正、未成年人保护及社会救助等基层法治实践中发挥关键作用的交叉学科,司法社会工作天然要求其人才培养必须超越单一的知识传授。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深入推进,司法实务领域对人才的期待已从仅掌握基础理论,转变为兼具法律分析素养、社会工作实务能力与数字技术应用能力的复合型要求^[1]。这一人才规格的升级,直接对高校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体系,特别是其核心环节——案例教学,提出了迫切的改革需求。

在司法社会工作教育中,案例教学是连接理论学习与实践训练的重要教学方式^[2]。通过案例分析、情境模拟与角色讨论,学生能够更加直观地理解司法社会工作的服务过程、专业伦理与实务方法,从而提升问题分析与实践干预能力。然而,目前司法社会工作案例教学仍存在案例不足、教学形式单一以及数字化应用水平较低等问题,传统的文字型案例已难以满足沉浸式、互动式教学需求。

目前,学界关于社会工作教育改革、新文科背景

下人才培养以及数字化教学的研究已较为丰富,但针对司法社会工作案例教学数字化转型的专门研究仍相对有限,尤其缺少从案例资源建设、教学方法创新与教师数字化能力提升等方面展开的系统讨论^[3]。基于此,本文以教育数字化转型为背景,结合司法社会工作专业实践教学需求,分析当前案例教学面临的现实困境,并从案例资源、教学模式与师资建设等维度提出优化路径,以期对司法社会工作教育教学改革及应用型人才培养提供参考。

一、数字化背景下司法社会工作案例教学面临的主要困境

(一) 高质量数字化教学案例资源缺乏

在司法社会工作案例教学体系中,案例资源是保障教学顺利进行必不可少的重要因素。但目前来看,高质量司法社会工作教学案例供给不足,已经成为制约教学质量提升的关键瓶颈。从数量上看,可以用于课堂教学的司法社会工作案例数量较少,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的优秀案例更是匮乏,难以满足日常教学以及多样化教学需求;从质量上看,现有的案例来源比较分散,一些案例情节过于简单化、缺乏必要的信息或者缺少专业的解析等,不能真实反映司法社会工作中遇到的各种情况,造成教学内容与现实工作的脱节^[4]。

进一步看,目前大多数案例是以单个文本形式出现,不能很好地适应情境化、沉浸式教学需要。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学生对复杂情境的理解程度,也不利于开展沉浸式及互动式教学。另外从案例研发及获取角度看,高校与司法机关、社工机构尚未建立常态化案例共建共享机制。由于司法案件本身具有很强的私

密性和敏感性,获取相关案例资料较为困难,加上缺乏制度化合作途径,很难做到及时更新和完善案例内容,从而导致教学案例匮乏并且质量不高的问题更加严重。

(二) 案例教学方式互动性与情境性不足

除了案例资源匮乏,目前司法社会工作案例教学的方法使用也存在问题。尽管案例教学已经被广泛应用,但实际课堂中仍以教师讲授为主,学生大多处于被动接受知识的状态,未脱离传统教学模式的束缚,无法真正发挥情境模拟与实践训练的核心价值^[5]。

在数字化教学背景下,案例教学应朝着更加身临其境和互动性强的方向发展,但是目前仍存在明显局限。一方面,由于缺乏情境模拟、角色代入与实务演练的系统化工具设计,在课堂上进行交流无法复现司法社工工作中的各种人物之间的互动及变化情况,学生不能很好地进行角色转换和实务决策。另一方面,课堂讨论形式过于单一,对于如何干预措施制定、处理伦理冲突、多方协调沟通等核心环节的讨论不够深入,即使学生了解这个案例的基本情况,也很难形成系统化的实践认知与综合判断能力。

同时,传统的教育方式使学生在案例学习中的参与度与体验感普遍不足,缺少情境沉浸以及及时反馈,不容易激发他们的主动性、积极性和探究精神。这种流于表面的教学方式降低了案例教学的实践导向作用,不利于本专业学生实践能力的有效培育。

(三) 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与技术支撑欠缺

在案例教学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技术应用与师资结构形成了双重制约。从技术层面来说,虽然各种各样的数字化教学手段不断出现,但是在司法社会工作教学中的实际应用范围有限。一些教师对虚拟仿真、智能教学平台的操作与应用能力普遍不足,不能将其有效地融入自己的教学设计当中。另外由于缺乏专门针对司法社会工作案例教学开发的数字化教学平台,在现有的一些通用平台上也无法较好地实现情景再现、实践过程记录等功能,从而影响数字化教学效果。

就师资队伍而言,司法社会工作专业的教师需要具备扎实的社会工作理论、熟悉法律实务操作并掌握数字化教学技能,而目前能够兼具这三类素养的复合型师资明显不足。一些老师有较强的社会工作理论基础但是缺少司法实践经验或者数字化教学能力,一些有丰富司法工作经验的老师在课程设计和技术手段运用上又比较欠缺,这造成教师的能力结构不匹配,从而影响到案例教学的创新力度与教学深度^[6]。

师资培养和支持系统的不完善也加剧这些问题,

目前大多数教师仍靠自学完成教学工作,缺少有针对性的指导以及资源的支持,因此数字技术无法有效转化为教学效果,同时案例教学数字化改革进展缓慢,不能满足新时代对人才培养的需求。

二、数字化背景下司法社会工作案例教学的优化路径

(一) 构建数字化司法社会工作案例库

为了解决目前司法社会工作案例资源不足且形式单一问题,构建系统化、数字化案例资源库是提升教学质量的有效途径。从案例来源上看,要拓宽获取渠道,整合社区矫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禁毒戒毒等实务领域的典型实践案例,扩大教学内容的覆盖面并增强其代表性。此外要充分利用学校与司法机关和社会服务机构合作的机会,在保证信息安全和个人信息保密的基础上,收集整理有价值的真实案例,做到既保留实践的真实性又符合教学要求。

在呈现形式上,要打破传统单一的文字方式,促进案例资源向多媒体、多模态转变。利用视频、音频、法律文书以及服务的过程等不同类型的素材进行融合,形成具体的情境化、结构化的案例内容,使学生可以从多维视角剖析问题情境与干预过程,提高案例的学习深度和真实性。同时要对案例进行教学化处理,把案例按步骤分解,并设置相应的问题,指出关键决策节点与分析思路,增强案例教学引导作用。

建立运行良好的案例开发与共享机制也尤为重要,在高校、司法机关和社会服务机构间构建常态化的合作模式,例如共同建立案例库、合作开发教学资料等手段来保证案例及时更新以及规范化管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区域或学校间的共享平台建设,提高优质案例资源的利用效率,最终建成资源共享、可持续更新迭代的数字化案例资源体系,为案例教学高质量开展提供支撑。

(二) 引入数字化教学工具与方法

为改善传统课堂互动不足、实践体验感较弱等问题,应积极引入数字化教学工具与方法,构建情景化、强互动的教学新模式。在教学工具方面,可重点应用三类:一是利用虚拟仿真平台,模拟社区矫正谈话、司法调解等高交互实务场景,支持学生进行沉浸式角色扮演;二是智能案例分析系统,利用人工智能为学生提供案情分析框架、伦理风险提示与个性化学习建议;三是在线协作与反馈平台,用于记录、追踪学生的案例分析过程,实现全过程留痕与精准评价。

在教学方法方面,应推行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案例教学法。通过线上平台开展情境模拟、案例

推演及过程记录,使学生能够在课前或课后进行充分准备与反思;在线下课堂中,则重点开展深度研讨与经验总结,强化互动交流与观点碰撞。此种模式有助于延伸课堂教学时空,提升学习的连续性与系统性,从而更好地实现知识学习与能力培养的有机统一^[7]。

(三) 提升教师的数字化案例教学能力

在案例资源与教学方式不断优化的同时,教师能力的提升至关重要。针对当前教师在数字化工具应用与跨领域整合方面存在的不足,应重点围绕三方面进行提升:一是数字化案例的开发与应用能力。相较于简单操作平台,这更强调教师能基于教学目标,对复杂的真实案例进行数字化重构,例如将一份文字判决书转化为包含视频、角色自述、证据链的多模态教学素材,并能利用虚拟仿真工具设计出关键的实务决策节点。二是融合技术的课程设计能力。这要求教师能突破传统讲授逻辑,重新设计线上自主探究与线下深度互动相结合的课程流程,精确设定在哪些节点使用某项数字化工具来激发讨论或处理伦理冲突,而非为了用技术而用技术。三是跨学科的协同引导能力。在案例教学研讨中,教师需有能力引导学生同时从社会工作伦理、法律规范和技术可行性三个维度进行综合研判,这要求教师自身必须先实现知识的深度融合^[8]。

在具体实施上,高校可通过专题培训、实践交流等形式,加强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培养。同时,通过组建跨学科教学研究组进行联合备课与教学复盘,将培训成果固化为教学方案。最终,将数字化案例教学的创新成果纳入教师考核与激励体系,引导教师主动参与教学改革与教学创新。

三、结语

在教育数字化转型与新文科建设不断深化的背景下,司法社会工作教育正处于由传统教学模式向能力导向与情境导向转型的重要阶段。在这种背景下,本文着重探讨司法社会工作案例教学所面临的实际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研究发现,当前司法社会工作案例教学的主要制约因素集中体现在案例资源建设不足、教学互动性不强以及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相对薄弱等方面。数字化技术的引入不仅能够推动案例资源多模态化与教学过程情境化,还能够增强学生实践参与度与综合分析能力。通过构建数字化案例资源体

系、推进混合式案例教学以及加强教师数字化能力建设,有助于提升司法社会工作实践教学质量,并促进复合型司法社会工作人才培养。

本文主要采用理论分析与经验总结开展研究,所得出的结论还需进一步验证。后续可以通过教学实验、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效果评估,提升研究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提出的优化路径也需要结合不同高校、不同地区的实际条件进行灵活调整。

展望未来,在数字化技术日益发展及教育改革不断推进的大背景下,司法社会工作案例教学将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创新和发展。尤其是加强高校与司法实务机构和社会组织的合作,建设数字化案例平台和资源共享体系,将为教学模式转型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提高司法社会工作教育的专业化和现代化水平,从而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培养更多高质量的专业人才。

参考文献:

- [1] 梁艳,王鹏.新文科建设背景下司法社工人才培养机制研究[J].大学教育,2025,(05):122-126.
- [2] 陈璇,杨志伟.“新文科”理念下跨学科复合应用型司法社工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J].教育观察,2022,11(29):52-55.
- [3] 李正东,郑晓茹.新文科建设背景下社会工作专业文工融合教学改革的内涵、机制与技术[J].高教学刊,2026,12(06):105-107+111.
- [4] 黄晨熹,韩见博.中国社会工作教育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现实挑战与应对措施[J].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6(05):10-13.
- [5] 洪佩,时浩宇.知识转化何以可能——基于社会工作实务课程的教育行动研究[J].社会工作与管理,2025,25(01):27-37.
- [6] 何雪松,刘仕清.社会工作专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现实困难与应对策略[J].中国社会工作,2024,(13):10-12.
- [7] 王海洋.社会工作“专业关系”的实践反身与知识构建——教学、研究与实践整合的行动研究[J].社会工作与管理,2024,24(06):35-46.
- [8] 王晓先,吴合文.教育数字化背景下教师角色转变的逻辑、表征与实践[J].教学与管理,2026,(09):41-45.